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先进技术研究院

院字〔2020〕24号

关于印发《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先进技术研究院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单元遴选与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先进技术研究院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单元遴选与管理办法（暂行）》已经院领导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先进技术研究院

2020年10月10日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先进技术研究院 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单元遴选与管理办法 (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深入推进建设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3号)和《教育部关于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案例教学和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的意见》(教研〔2015〕1号)文件精神以及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要求,促进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基地建设,规范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先进技术研究院(以下简称先研院)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单元遴选与管理,提升培养单元教育水平与培养质量,进一步探索产学研用结合培养研究生的新途径,切实提高研究生的实践创新能力,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先进技术研究院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单元(以下简称培养单元),是指企业、科研机构等单位与先研院联合共建的研究生实践教育单位机构或先研院自建研发单元。

第二章 建设目标

第三条 依托先研院强大的产业资源,结合中国科大科研技术与教学背景,开展产学研相结合的专业学位硕士研究

生培养。建立一批高水平的实践基地，大力推进与行业重点企业、科研机构等组织单位联合培养单元建设，遴选出一批有丰富实践经验并取得高水平成果的实践导师，构建人才培养、应用研究、项目实践、产业创新等多元一体的合作培养模式、提高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满足科技创新产业发展对应用型科技人才的需求。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四条 遴选范围：

（一）在电子信息、材料与化工、生物与医药、资源与环境、能源动力和机械工程等相关领域具有较高科研实力，且已在我院建成或正在建设联合研发机构的企业、科研机构等单位。优先考虑世界著名企业、战略装备企业、行业领军企业和科技创新企业。

（二）在电子信息、材料与化工、生物与医药、资源与环境、能源动力和机械工程等相关领域具有较高科研实力的先研院自建研发单元。

第五条 申请单位均需具备以下条件：

（一）申请单位应具有与学校专业学位类别高度对应的主营业务和高质量的研发项目，具有符合学校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需要的实践平台和专业团队，在开展实践基地建设和联合培养高端人才上具有强烈的合作意愿，能够按照学校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制度和规划要求提供必要的实践支撑和保障。

（二）申请单位应有一定数量的符合《中国科学技术大

学先进技术研究院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校内导师遴选管理办法》和《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究生院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导师遴选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或管理人员、教师参与共同指导。

(三) 具有基本的教学、科研和生活设施以及充足的资金保障，满足研究生学习、工作和生活的基本条件。

(四) 具有劳动保护和卫生保障条件，安全管理机制完善，能保证研究生专业实践过程中的人身安全。

第四章 遴选程序

第六条 先研院适时组织教育培训部和其他相关部门开展遴选工作。遴选遵循“科学公正、严格筛选”的原则。

第七条 先研院教育培训部根据培养单元的条件要求，协助各单位进行申请。

第八条 申请单位按要求向先研院提供相关申请资料，包括：《先研院研究生联合培养单元申请表》(见附件)、单位介绍、项目情况、专利情况、人才队伍或师资力量介绍等可证明自身培养实力的材料。

第九条 先研院将组织专家对申请单位进行评审，并根据实际需要有选择的对部分申请单位进行实地考察，确定初步遴选结果，并上报先研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

第十条 遴选结果在先研院官网上公示 7 天，公示无异议后，先研院与遴选通过单位签订研究生培养合作协议。

第五章 培养单元职责

第十一条 培养单元是研究生联合培养的主要实践教育场所，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 根据《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先进技术研究院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校内导师遴选管理办法》和《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究生院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导师遴选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遴选本单位有经验、有责任心且能够承担研究生指导任务的专家担任研究生实践导师。

(二) 对其推荐的导师负有组织监督义务，确保导师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按质按量完成培养任务（培养计划制定、专业实践、学位论文指导等）。

(三) 指定专人与先研院对接并保持密切沟通，对进入培养单元的研究生进行管理与服务，高度重视入驻研究生的思想政治、心理健康和人身安全，一旦发现问题立即通知先研院研究生管理部门。

(四) 为进入培养单元的研究生提供必要的学习、生活、工作条件和一定的生活补贴。

(五) 为研究生提供劳动保护和卫生保障条件，保障研究生专业实践过程中的人身安全并为学生购买实践期间意外伤害保险。

(六) 为研究生工程实践提供支持，为研究生出具专业实践鉴定。

(七) 配合先研院对培养单元开展的阶段性考核，若考核结果为整改，需服从并根据相关整改意见积极改进。

（八）积极为学生就业提供帮助。本单位优先接收先研院毕业生就业，或者利用自身产业资源向上下游产业推荐学生前往就业。第三学年预留两个月的时间（一般为六月和九月）方便学生找工作。

第六章 管理与考核

第十二条 教育培训部是先研院指导和组织开展研究生培养工作的主要职能部门，负责研究生培养单元的管理服务工作。

第十三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元具体负责研究生在单元的实践学习活动和日常管理。

第十四条 在培养单元开展研究生实践活动要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科大和先研院的各项规章制度，不得以培养单元名义从事与实践培养内容无关的活动。

第十五条 先研院将定期对培养单元的工作进行考核，主要考核培养单元运转情况和研究生在培养单元的实践成果。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先研院教育培训部负责解释并组织实施。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附件：

先研院研究生联合培养单元申请表

单位名称			
单位负责人/法人代表		职务/职称	
联系人			
联系人邮箱		联系人电话	
单位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院所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先研院2020培养单元无需重复提交以下内容)			
1.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概述, 可另附材料)			
2. 人才队伍情况 (人员规模、学历构成、副高级职称以上人数、其他专家队伍等, 包括可担任实践导师技术人员名单, 可另附材料)			
3. 项目情况介绍 (可用于进行人才培养实践教学的研发项目列表, 可另附材料)			

4. 专利、论文等学术、技术成果（可另附材料）

5. 培养单元建设计划（包括：管理与组织机制、导师队伍、实践项目/课题、实践教学条件、研究生实践与生活条件/安全教育与保护、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可另附材料）

申请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先研院意见：

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